

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公告

- 壹、主旨：公告受理 113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。
- 貳、依據：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(國防部國動全防字第 1080000508 號令修正發布)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- 五、國防部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(未達除役年齡)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(含)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(含)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12 年 4 月 15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一、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分證等影本證件。
- 二、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 112 年者)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
受理單位：向人事室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 112 年者)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【處理名冊一式五份請以 A4 紙張繕製】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，緩召辦理均請辦理至各階級除役年齡。

校長黃宏田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